



韶关市国有河口林场 2022 年中幼林抚育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 韶关市国有河口林场 2022 年中幼林抚育项目

项目编号： SGZS2022009

采 购 人： 韶关市国有河口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 韶关市中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	37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韶关市国有河口林场 2022 年中幼林抚育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韶关市武江区芙蓉新村六街 4 栋 A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0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GZS2022009

项目名称：韶关市国有河口林场 2022 年中幼林抚育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38,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预算金额：338,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林木抚育 管理服务	韶关市国有河口 林场 2022 年中幼 林抚育项目	1745 (亩)	详见采购文 件	338,500.00	338,500.00

注：（1）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响应无效。

（2）开标时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抚育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可参考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4）；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可参考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4）。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韶关市国有河口林场 2022 年中幼林抚育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韶关市国有河口林场 2022 年中幼林抚育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有《造林绿化施工单位资质证书》丙级或以上资质。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可参考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4）。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可参考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4）。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可参考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4）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韶关市武江区芙蓉新村六街 4 栋 A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递交时间：2022 年 07 月 01 日 14:30-15:0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01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韶关市武江区芙蓉新村六街 4 栋 A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7 月 01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韶关市武江区芙蓉新村六街 4 栋 A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4）发售采购文件登记表

备注：

1. 为了提高效率，供应商自行下载“发售采购文件登记表”，填写“发售采购文件登记表”后打印并与以上资料一并携带购买磋商文件。

2. 报名成功不等于资格性和符合性通过。

八、采购信息发布与结果公告网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韶关市国有河口林场

地址：韶关市始兴县 G220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河口派出所东北侧

联系电话：0751-32832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韶关市中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芙蓉新村六街 4 栋 A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751-8288690

3、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751-8288690

采购人：韶关市国有河口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韶关市中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 韶关市国有河口林场 2022 年中幼林抚育项目 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一）项目概况

河口林场有 11 个工区，河口林场 2022 年中幼林抚育项目作业区安排在一、三、四、五、工区，抚育对象为 2020 年和 2021 年的人工造林地。树种主要有杉木、火力楠、香樟、山杜英、木荷、山乌桕、红锥、枫香等。

（二）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韶关市国有河口林场 2022 年中幼林抚育项目	1745 (亩)	详见采购文件	338,500.00	338,500.00

注：（1）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响应无效。

（2）开标时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

（三）抚育设计布局

根据项目建设的依据和原则，结合林场的实际情况，将本次 1745 亩的抚育作业区安排河口林场 4 个工区（一、三、四、五），15 个作业小班内，主要通过割灌除草、松土扩穴、追肥、培土、补苗，促进现有林分的生长，以达到改善林分质量的目的。通过对 645 亩的 2021 年造林地进行补苗措施，使其亩保存株数达到 80 株，2020 年的造林地亩保存株数现为 74 株，不进行补苗作业，详见表 1。

表 1 河口林场 2022 年中幼林抚育布局表

单位：亩、株

工区	小班号	面积	造林年度	树种	亩保存株数	技术措施
小计		1745				
一	1	238	2020	火力楠、香樟、山杜英、木荷、山乌柏	74	割灌除草、松土扩穴、追肥、培土、补苗
一	2	46	2020	火力楠、香樟、山杜英、木荷、山乌柏	74	
三	3	80	2021	枫香、木荷、香樟	80	
三	4	45	2021	杉、红锥、香樟、荷木	80	
三	5	135	2021	杉、红锥、荷木	80	
三	6	65	2020	火力楠、香樟、山杜英、木荷、山乌柏	74	
三	7	180	2020	火力楠、香樟、山杜英、木荷、山乌柏	74	
三	8	118	2020	火力楠、香樟、山杜英、木荷、山乌柏	74	
四	9	215	2021	杉、红锥、香樟、荷木	80	
四	10	170	2021	杉、红锥、香樟、荷木	80	
五	11	92	2020	火力楠、香樟、山杜英、木荷、山乌柏	74	
五	12	115	2020	火力楠、香樟、山杜英、木荷、山乌柏	74	
五	13	64	2020	火力楠、香樟、山杜英、木荷、山乌柏	74	
五	14	43	2020	火力楠、香樟、山杜英、木荷、山乌柏	74	
五	15	139	2020	火力楠、香樟、山杜英、木荷、山乌柏	74	

（四）抚育方式

本次抚育为综合抚育（割灌除草、松土扩穴、追肥、培土、补苗）。

表 2 河口林场 2022 年中幼林抚育作业类型表

单位：亩

工区	作业面积（亩）	抚育方式			
		割灌除草	松土扩穴	追肥培土	补苗
合计	1745	1745	1745	1745	645

一	284	284	284	284	
三	623	623	623	623	260
四	385	385	385	385	385
五	453	453	453	453	

（五）抚育技术措施

抚育原则：去劣留优、去弱留壮、去密留稀、强度合理、保护幼苗幼树及兼顾林木分布均匀。

1、割灌除草

（1）适用条件

林分郁闭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受杂灌杂草、藤本植物等全面影响或上方、侧方严重遮阴影响的人工林；

林分郁闭后，目的树种幼树高度低于周边杂灌杂草、藤本植物等，生长发育受到显著影响的。

（2）技术措施

采用带状除草方式，以植株为中心，割除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周边灌木、藤条和杂草等，割灌除草宽度不少于 1.2 米，灌丛草头留茬高度 $\leq 5\text{cm}$ ，以利于目的树种获得较好生长空间和水肥优势。实施割灌除草措施时，应注重保护天然的幼树幼苗、珍稀物种、国家重点保护树种，保留林窗处的幼树幼苗以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

2、松土扩穴

（1）适用条件

扩穴松土加深土壤耕作层，增加孔隙度，使土壤疏松通气、透水、蓄水；为土壤中好气性细菌活动创造条件，形成团粒结构，熟化土壤。

（2）技术措施

割灌除草后，以幼树为中心，松土扩穴，半径为 0.4 米。松土的原则：树小浅松，树大深松；沙土浅松，黏土深松；湿土浅松，干土深松。在除草完之后的区域内，用锄头挖松泥土，深度 5-15cm，若为树根生长较深，可适当加深至 20-30cm。松土时不能损伤植株枝芽。

3、追肥

(1) 适用条件

需保持和提高土壤肥力的幼龄林。

(2) 技术措施

追肥种类为复合肥，N、P、K 有效总含量 $\geq 45\%$ ，要求每株施复合肥 0.3kg，2020 年小班每亩追肥 74 株，2021 年小班每亩追肥 70 株。

追肥施于林木根系集中分布区，不超出树冠覆盖范围，追肥采用沟施的方法，即在树冠投影范围的外缘或在种植行间开沟，沟深 20cm、宽 20-25cm，将肥料撒入后覆土，避免流失。

4、培土

追肥后进行培土，将幼树周边土壤回覆形成半径 0.4 米的圆形平台。

5、补苗

(1) 适用条件

进行补植，以增加种植密度和覆盖度，维持幼苗保存率。本作业设计为 2020 年亩保存株数为 74 株，2021 年亩保存株数为 80 株。

(2) 技术措施

对 2021 年造林小班进行补植，10 株/亩，共补植 645 亩，全部补植木荷。采用明穴整地，每穴施放 0.5kg 复合肥作为基肥（NPK 有效含量不低于 45%）。苗木必须有具有“两证一签”，禁止使用无证、来源不清、带病虫害的不合格苗进行补植。

6、抚育次数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设计抚育一次，抚育时间为 2022 年 6~7 月。抚育措施包括割灌除草、松土扩穴、追肥、培土、补苗。

7、森林保护措施

为确保森林抚育的成果，林场应将森林保护落实到人，指定护林员进行护林，防止乱砍滥伐及破坏林木培育行为的发生，并定期检查森林火灾隐患，做好林分病虫害的预测预报。

加强护林宣传，提高群众护林意识。利用不同的宣传工具宣传森林抚育工程建设的重要意义，教育群众爱林护林、提高群众的防范意识。

（六）工程量和物资需要量

表 3 河口林场 2022 年中幼林抚育用工量、肥料及苗木需要量表

单位：亩、工日、千克、株、元

工区	作业 小班 号	面积	造林 年度	用工量	肥料		补植	
				割灌除草 松土扩穴 追肥培土	追肥	基肥	木荷	补植人工
总计		1745		1342	37965	3225	6450	19350
一	1	238	2020	183	5284	0	0	0
	2	46	2020	35	1021	0	0	0
三	3	80	2021	62	1680	400	800	2400
	4	45	2021	35	945	225	450	1350
	5	135	2021	104	2835	675	1350	4050
	6	65	2020	50	1443	0	0	0
	7	180	2020	138	3996	0	0	0
	8	118	2020	91	2620	0	0	0
四	9	215	2021	165	4515	1075	2150	6450
	10	170	2021	131	3570	850	1700	5100
五	11	92	2020	71	2042	0	0	0
	12	115	2020	88	2553	0	0	0
	13	64	2020	49	1421	0	0	0
	14	43	2020	33	955	0	0	0
	15	139	2020	107	3086	0	0	0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利润、保险、各类税费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抚育工作。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具体与签订合同时为准）

- 1、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项；
- 2、完成抚育工作的 90%，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 3、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五）验收方式：

采购人应按照批复的项目相关内容文件和有关合同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及时编制验收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报请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六）现场踏勘

1、投标前，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为确保投标的准确性和措施的可行性，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供应商在现场勘察过程中，供应商应注意自身安全，如发生意外、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任何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3、现场勘察期间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七）未尽事项：其余未尽事项由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商定补充。

注：采购项目内容中加“★”条款为必须实质响应，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韶关市国有河口林场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韶关市中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韶关市国有河口林场、韶关市中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6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7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

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向代理采购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在缴纳成交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服务费不低于7000元，超出则按以下标准计收：

费 率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i.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ii.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 iii. 成交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 iv. 供应商如果不按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2. 磋商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

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磋商的修改

3.1 在响应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3.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足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 响应的语言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

的要求分别胶装和封装。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胶装，对未经胶装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报价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确定为响应无效。

4.3 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4.4 响应明细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采购文件要求完成全部招标内容所需的费用；
- （2）响应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3）响应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4）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5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响应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

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 备选方案

5.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6. 联合体响应(不适用)

6.1. 联合体响应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响应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响应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响应。

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3.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5. 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应填入联合体主体单位名称和成员名称，盖章只需盖联合体主体单位公章，联合体协议书除外。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7.3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8. 响应保证金：根据“《关于明确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的通知》韶财采

购〔2022〕2号”文，本项目不设响应保证金。

9. 响应的截止期

9.1 响应的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后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10.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0.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0.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供应商应递交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电子版一份（与正本一同密封），正本、副本均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1.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

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截止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四、开标、磋商、评审、成交

1. 开标

1.1 招标采购单位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

1.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价格折扣、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

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供应商签字确认。

2. 磋商

2.1 磋商小组：

2.1.1 磋商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1.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磋商程序：

2.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以按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对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

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2.4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

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3.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3.1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证明文件

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3.1.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3.1.2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确定为无效

响应：

- 1) 响应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2) 供应商的响应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包装、签署、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8)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响应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4.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4.1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

4.2 评标步骤：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1）. 资格性检查；

(2) . 符合性检查;

(二) 比较与评价

(1) . 商务评价;

(2) . 技术评价;

(3) . 价格评估;

(4) . 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4.3 评标标准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价格、技术和商务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三项总分为 100 分。

评分项目名称	分值	权值
技术评分	45 分	45%
商务评分	45 分	45%
价格评分	10 分	10%

4.3.1 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相加，再除以评委人数，得出平均得分，磋商小组在打分时,保留两位小数点。将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4.4 评审细则

1、技术比较与评价

(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审查的响应文件的以下技术指标的响应性进行比较与评分:

(2) 指标比较与评价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抚育实施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的《抚育实施方案》文字材料（包括承诺的技术指标、有针对性的施工措施、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抚育实施方案技术可行，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 2、抚育实施方案较科学，技术较可行，思路较清晰，目标较明确，措施较到位，针对性较强得 12 分； 3、抚育实施方案中，技术基本可行，思路基本清晰，目标基本明确，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基本到位得 9 分； 4、抚育实施方案、基本可行，思路基本清晰，目标基本明确，措施基本到位，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6 分； 5、抚育实施方案、技术基本可行，思路不清晰，目标不明确，措施基本到位得 3 分； 6、抚育实施方案、技术基本可行，思路不清晰，目标不明确，措施不到位得 1 分； 7、无提供不得分。
2	工期承诺及保障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期承诺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工期承诺及保障措施科学、全面、合理，得 10 分。 2、工期承诺及保障措施较科学、较全面、较合理，得 7 分。 3、工期承诺及保障措施科学性、全面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4 分。 4、工期承诺及保障措施科学性、全面性、合理性差的，得 1 分。 5、无提供不得分。
3	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科学、全面、合理，得 10 分。 2、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较科学、较全面、较合理，得 7 分。 3、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科学性、全面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4 分。 4、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科学性、全面性、合理性差的，得 1 分。 5、无提供不得分。
4	安全保障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安全保障措施科学、全面、合理，得 10 分。 2、安全保障措施较科学、较全面、较合理，得 7 分。 3、安全保障措施科学性、全面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4 分。 4、安全保障措施科学性、全面性、合理性差的，得 1 分。 5、无提供不得分。
合计		45 分	

2、商务评审细则

(1) 由磋商小组对商务文件的指标的响应性进行比较与评分；

(2) 指标比较与评价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响应采购文件程度	5 分	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技术实力	12 分	根据供应商拟派项目成员情况进行评审：1、具有林业专业中级或以上（含中级）职称的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5 分；2、具有林业专业初级职称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18 分	供应商 2018 年 1 月至今，独立承担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满分 18 分。 注：类似项目指合同中包含抚育工作的项目；须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2、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较具体、较切实可行的，得 7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但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4、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5、无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45 分	

4.5 价格评审

4.5.1 最终报价：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4.5.2 核实价的确定：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下述原则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后的价格为核实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

4.5.3 报价的错误修正原则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正各分项的费

用；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修正价后的价格作为核实价。

4.6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4.7 计算价格评分：

响应价格	10 分	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评审价中，取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者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响应报价) × 10。
------	------	--

注：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价响应。如果评委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理响应报价，将要求该供应商做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将其定为无效响应或确定为响应无效。

4.8 评审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

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5.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价格得分（由高到低）；（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3）商务得分（由高到低）；（4）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商议决定。

5.2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发布成交结果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管机关指定的网址发布成交公告。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质疑的提起与受理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并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 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6.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7. 供应商的质疑书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
8. 提交质疑的质疑人经办人必须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如果由供应商的授权工作人员办理时，应当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载明授权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9.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 磋商采购单位收到符合要求的质疑书后，当场发出受理回执；对不符合要求的质疑书，向质疑人告知不予受理和不予受理的原因。逾期不提交符合要求的质疑书，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申请。
11. 磋商采购单位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磋商采购单位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不良行为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2. 磋商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质疑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财政部门投诉。

七、签订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 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合同的履行

- 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八、适用法律

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响应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价格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凡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按以下原则处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扣除 10%	评标价 = 总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 品的价格 × 1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 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扣除 10%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 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 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 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评标价 = 总报价 × (1 - 2%)

-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1.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 1.3 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 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节能、环保政策

- 4.1 供应商所投项目内含节能、环保产品的响应报价占响应总价 60%或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对设备采购具有节能、环保标志的产品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 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抚育工作。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项；

2、完成抚育工作的 90%，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

包（组）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见供应商资格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采购文件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文件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文件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响应函

韶关市中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市国有河口林场：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包（组）号：____项目的报价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

1. 自查表；2. 资格性文件；3. 商务部分；4. 技术部分；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韶关市中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市国有河口林场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韶关市中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市国有河口林场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包（组）号：_____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响应/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韶关市中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市国有河口林场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各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有缺漏将导致无效响应。

2.4 响应声明函

韶关市中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市国有河口林场：

我公司为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独立法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组）号：_____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本公司（企业）不曾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 1 响应供应商概况

(1)、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 率

(2)、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 项	基 本 情 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响应供应商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产品： 网址：	Name：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 售后服务机构情 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3)、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合同 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4)、报价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5)、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1、商务条款：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响应有效期：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 90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完工期		
8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在_____设有已注册（或合作代理）的售后服务营业性机构。		
9	关于其他的要求		
10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1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2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需求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需求（“★”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说明：

- 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2、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技术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说明：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4.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总负责人							
其他 主要 技术 人员							
	...						

注：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4.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4.4 组织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4.5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韶关市中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____（供应商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编号：____）包（组）号：____招标中如获成交，我司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相关规定向贵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成交服务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组号: _____

项目内容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韶关市国有河口林场 2022 年中幼林抚育项目	1745 (亩)	(大写) 人民币 (¥ 元)	元整
备注：详细内容见《响应报价明细表》。			

注：1、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考）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组号: 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
1					
2					
...					
合计:					

注：本表供应商可根据项目需求进行修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中有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时，请将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提供，否则该部分货物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5.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5.6 节能、环保产品响应价格明细表（可选）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节能、环保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合计					
所投项目内节能、环保产品占响应总报价 %					

注：1、各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证范围内的，必须按上表格式制作节能、环保产品响应价格明细表，并附相关明细证明材料，否则将视作普通产品响应。

2、上表内行数不够的自行添加。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

询问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_____分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询问事项 2

.....

四、与询问事项相关的询问请求或建议

请求或建议：

签字(签章)：_____公章：

日期：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_____分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